

#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班際音樂比賽實施要點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及評審老師提出的意見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音樂興趣，提升音樂素養，加強本校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效能。
- 二、透過班際競賽過程，美育及群育並進，促進班級向心力與凝聚力，並提升學生自我表現的能力。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## 肆、承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

## 伍、協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本校學生家長會

## 陸、比賽組別：

- 一、中年級組：本校四年級各班級。
- 二、高年級組：本校五年級各班級。

## 柒、比賽項目：

- 一、中年級組：合唱。
- 二、高年級組：直笛合奏。

## 捌、時間：111 年 03 月 31 日(星期四)下午 13:30~15:00。

## 玖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

## 拾、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本比賽規則係參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基本規則、比賽曲目規則及分項規則：

### (一)基本規則：

1. 比賽僅合唱(中年級)或合奏(高年級)自選曲一首。
2. 參賽班級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，若唱名三次(每次間隔約 10 秒)未進場表演者，視同棄權。
3. 比賽當日中午會協請直笛團指派 29 名學生示範吹奏，以便音響公司進行收音器材定位，器材定位後，即不得再自行移動所有器材位置。

### (二)比賽曲目規則：

1. 演出曲目與報名曲目不符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2. 合唱曲目與合奏曲目性質不拘，古典樂、流行樂皆可。

### (三)分項規則：

#### 1. 中年級組：

- (1)班級學生全班合唱(除了不可抗力因素請假外，務必全班學生上台參賽)。
- (2)曲目自選。
- (3)聲部不限，伴奏需符合(4)規定，必須有指揮(限該班學生)。
- (4)伴奏：現場鋼琴伴奏或其他樂器伴奏(均限該班學生)或錄音播放伴奏。

#### 2. 高年級組：

- (1)班級學生全班直笛合奏(除了不可抗力因素請假外，務必全班學生上台參賽)。
- (2)曲目自選。

(3)分部不拘(限高音直笛,不得使用其他樂器),但必須有指揮(限該班學生)。

(4)伴奏:現場鋼琴伴奏或其他樂器伴奏(均限該班學生)或錄音播放伴奏。

#### 拾壹、報名相關規定:

- 一、合唱與合奏之曲目自即日起至111年01月20日(星期四)12:00止,送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進行登記。
- 二、報名登記表中請明確填寫指揮者及伴奏者姓名。
- 三、於登記截止日後,不再受理曲目及指揮者、伴奏者之更改。

#### 拾貳、特別規定:

- 一、方式:請各班級於111年02月08日(星期二)10:10派員至本校學務處進行出場序抽籤,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當場代抽,並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公告賽程出場序:抽籤排定賽程出場序後,由承辦單位於111年02月11日(星期五)16:00前,公告於本校網站提供瀏覽下載。
- 三、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出場序、曲目及指揮者、伴奏者。
- 四、評審人員:
  - (一)外聘專業人員擔任評審人員,執行評分工作。
  - (二)本次活動不提供合唱與合奏之曲譜給評審人員,評審人員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,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。

#### 五、成績評計方式:

- (一)評審人員評分時,各組均逕以總分表示(滿分為100分),並繕寫具體之評語。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,現場公布總成績。評審人員另視需要可當場講評,另為尊重評審人員,恕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。
- (二)總成績之評計方式,均採總分平均法;若遇同分者,則由評審人員以票選方式決定同分者之名次。
  1. 中年級合唱計分標準:  
合唱技巧 60% 團隊精神 40% (指揮及伴奏獨立計分)
  2. 高年級直笛合奏計分標準:  
合奏技巧 60% 團隊精神 40% (指揮及伴奏獨立計分)
- (三)評等標準:依照平均分數評定等第。

#### 六、獎勵辦法及名額:

- (一)各組依平均分數,90分以上者,評定為特優;未達90分者,評定為優等。各頒發獎狀乙張,並邀請前二名之班級參加「正聲雅音」音樂會表演。
- (二)各組伴奏及指揮擇優錄取若干名,各頒發獎狀乙張,以鼓勵伴奏及指揮表現優良學生。如各組伴奏及指揮分數皆未達80分,則該獎項從缺。

#### 七、經費概算表:由家長會110學年度經費「正聲雅音」音樂會項下支應。

項目	數量	單價	小計	總計
評審費	5人	1,000元	5,000元	17,000元
音響租賃	1式(如估價單)	12,000元	12,000元	

拾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